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号），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实施工作（募集配套资金择期再行实施）。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富诚达、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人/本企业已向奋达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奋达科技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就本次交易事宜，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奋达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奋达科技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本人及奋达科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p>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奋达科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如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p> <p>3、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奋达科技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特此承诺。</p>
---------------------------------------	--

四、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人员独立</p> <p>（1）促使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促使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促使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p> <p>（1）促使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促使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促使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促使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促使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促使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1）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p> <p>（1）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奋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奋达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本人/本企业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质押和托管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奋达科技新增股份。</p> <p>2、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奋达科技新增股份因奋达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p>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p> <p>4、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奋达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七、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p>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富诚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本人/本企业现合法持有富诚达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保全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奋达科技名下。</p>
八、合法合规性承诺	
<p>奋达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持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奋达科技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具体为：</p> <p>（1）奋达科技最近一年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2）奋达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奋达科技不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4）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5）奋达科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6）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p> <p>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如承诺不实，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九、其他承诺	
<p>奋达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八）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风险”部分的相关内容</p>
利润补偿承诺	
<p>文忠泽、张敬明、董小</p>	<p>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的相关内容
竞业禁止承诺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八）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部分的相关内容
租赁厂房的承诺	
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富诚达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本人/本企业应在该等事实出现之日起1个月内为富诚达寻找新的合适房产，确保富诚达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如富诚达由于无法承租上述房产遭受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奋达科技	本次交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若富诚达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326号天润工业园、深圳市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的房产因未取得房产权属文件、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而无法续租。本公司承诺将向富诚达以公允价格出租拥有自有产权的房产（如：公司建设的消费电子产业园或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为富诚达提供稳定的生产场所，并与富诚达协商签署包括租赁期限、租金等条款的《租赁合同》。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